

## 更正说明

因《平南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服务、项目编号：GGZC2026-D3-210041-GXSY》项目的合同生效日期计算错误，现作废双方签订的广西贵港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协议（编号 NO：AB0002327），重新签订新的广西贵港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协议（编号 NO:AB0002365）。签订日期按原来的不变，详见附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平南县人民医院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